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協議，淮南礦業同意對平圩三廠之註冊資本以現金人民幣 628,720,000 元（約相等於 795,848,101 港元）作出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平圩三廠 100% 的權益。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將由 100% 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 60%，屆時平圩三廠的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 60% 及由淮南礦業擁有 40%。平圩三廠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被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之定義，本公司於平圩三廠的權益攤薄屬於視作本公司於平圩三廠 40% 之權益出售。淮南礦業現為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建議增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1%，但低於 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出售平圩二廠（平圩三廠的同系附屬公司）25%的股權予淮南礦業，以實現本公司促進煤電聯營運作模式的策略。自此，本公司及淮南礦業均有意於未來一起參與發展平圩三廠及其他投資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了增資擴股協議。

增資擴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

平圩三廠及該項目

平圩三廠現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註冊資本 99,990,000 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616,728,730 元或 780,669,278 港元）。平圩三廠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燃煤發電機組，發電及售電，生產及銷售發電副產品。平圩三廠擁有目前仍在建設中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的兩台節能環保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基於根據當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的平圩三廠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平圩三廠擁有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616,728,730 元（約相等於 780,669,278 港元），以及由於該項目仍在建設中而尚未開始運營，故並無任何利潤或虧損獲確認。

建議增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淮南礦業將作出人民幣 628,720,000 元（約相等於 795,848,101 港元）的增資，佔平圩三廠按建議增資而擴大後之註冊資本 40%。

建議增資應由淮南礦業以現金支付予平圩三廠。於 (i) 股東（本公司及淮南礦業）簽署新的合資合同後及 (ii) 平圩三廠反映合資公司新組織結構之已修訂公司章程經簽署後，但在 (iii) 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及登記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之前，應作出不少於 70% 的建議增資。建議增資的餘額部份將根據該項目的工程進度支付。

該項目聯合發展的方式、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平圩三廠各自的出資金額及應佔百分比，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決定，並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就該項目的批准文件上。

建議增資之前及之後的資本結構

在作出及完成建議增資前，本公司持有平圩三廠的全部註冊資本，為 99,990,000 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 616,728,730 元或 780,669,278 港元）。

在作出及完成建議增資後，平圩三廠的註冊資本將會擴大至人民幣 1,571,800,000 元（約相等於 1,989,620,253 港元），屆時平圩三廠的權益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 60%（人民幣 943,080,000 元）及由淮南礦業擁有 40%（人民幣 628,720,000 元）。

承擔

按遵循（與環渤海價格指數掛鉤）的市場煤炭價格前提下，淮南礦業已承諾保證優先供應煤炭予平圩三廠，同時平圩三廠亦將保證優先採購淮南礦業的煤炭。假若淮南礦業為平圩三廠的唯一煤炭供應商，淮南礦業須確保平圩三廠的煤炭會以較現行煤炭價格優惠的價格供應。

完成

當向有關政府機構及／或管理機關的所有註冊手續完成後，增資擴股協議為之完成。

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平圩三廠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被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增資擴股協議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損失。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交易乃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關於平圩三廠之該項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而執行。中國政府鼓勵煤電企業聯合經營，以建立一個穩定的需求和供應關係，並實現利益的合理分配和分擔煤炭（本公司燃煤發電的主要燃料成本）的市場風險。

增資擴股協議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與淮南礦業的戰略夥伴關係，訂約雙方可共同發展該項目，並享有相互優惠的合作權利。增資擴股協議將加強平圩三廠發展該項目的資本基礎，同時亦會提供平圩三廠以優惠價格在其長期經營下確保一個穩定及持續的煤炭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增資擴股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一位董事於此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並在中國各地經營燃煤火力、水力及核能發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5%。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淮南礦務局重組時成立，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並為中國 500 大集團公司，亦為安徽省重點企業之一。淮南礦業位列中國 14 個一億噸煤炭基地及六大煤電基地之一。淮南礦業亦為中國循環經濟的首批試點企業、環保企業及國家級創新試點企業。

淮南礦業現時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平圩三廠同系附屬公司的平圩二廠 25% 股權及大別山公司 42% 股權。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平圩三廠 100% 的權益。完成增資擴股協議後，本公司於平圩三廠之持股比例將由 100% 攤薄至擴大後之註冊資本 6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之定義，本公司於平圩三廠的權益攤薄屬於視作本公司於平圩三廠 40% 之權益出售。

淮南礦業現為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擴股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建議增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1%，但低於 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擴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就有關建議增資所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淮南礦業完成向平圩三廠所作的建議增資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大別山公司」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管理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圩三廠」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由平圩三廠在中國安徽省實行涉及興建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建議增資」	指	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淮南礦業以現金人民幣 628,720,000 元向平圩三廠作新的增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7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余兵，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